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交易字第3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明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苡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1519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高明德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高明德於民國115年6月16日下午3時許至同日下午3時1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0號工地飲用啤酒，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5年6月16日16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為警查獲，並於115年6月16日17時12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9毫克，始悉上情。

理　由

一、本件被告高明德所犯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有期徒刑3年以上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先予敘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115年度偵字第31519號卷第59頁至第60頁、第73頁至第75頁、115年度原交易字第31號卷第23頁至第27頁、第29頁至第32頁、第33頁至第38頁），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087-EFV）在卷可佐，是認被告前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四、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原交簡字第64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4年9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檢察官並於起訴書中具體指明，被告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復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觀諸卷附之本院被告前案紀錄所示，被告前已因上開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於本案又再犯公共危險罪，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適用上開累犯之規定加重，亦不致生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導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有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進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是本院審酌上開情狀，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予以加重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時之操控能力、反應能力、意識、平衡皆有不良影響，且政府對於酒後禁止駕車亦已大力宣導，其對於飲酒後酒精濃度超出一定標準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法律規範應知之甚稔，然仍罔顧公眾交通安全，於服用酒精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之狀態下，執意騎乘機車上路，幸未造成他人實害，又念被告犯後坦承一切犯行，態度

尚可，兼衡其飲酒後至駕駛上路所經過之時間、行駛之距離、行經之路段等客觀危害性程度、自陳之學歷、工作、家庭經濟狀況，以及除構成累犯之部分外，仍有2次因酒後駕車經法院判決確定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襄淇提起公訴，檢察官姚承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邱筠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韻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